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承展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承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在其位於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0巷00號之住家」更正為「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接續公開張貼」更正為「在臉書社群平台接續公開張貼」。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受的瞭」更正為「受的了」。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恫嚇瀏覽至該臉書帳號頁面之邱浩輝，令邱浩輝心生畏懼，且致生損害於人身安全」更正為「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瀏覽至該臉書帳號頁面之邱浩輝，使邱浩輝心生畏懼，且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審酌被告鄒承展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做人處事本應深思熟慮，竟未能理性溝通以解決紛爭，僅因與告訴人間有車禍糾紛，即以上開行為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精神上產生恐懼，其行為誠屬可議；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原諒，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高中肄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期相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07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文 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4 準。

15 書記官 陳彥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 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820號

24 被 告 鄒承展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00  
26 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30 犯罪事實

31 一、鄒承展因與邱浩輝就先前之車禍糾紛，而對其心生不滿，竟

01 基於恐嚇之犯意，以社群軟體臉書帳號「鄒承展」，於民國  
02 113年3月31日10時2分前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苗栗縣○○  
03 市○○里00鄰○○路000巷00號之住家，以電子通訊設備連  
04 結網際網路，接續公開張貼「所謂，天狂必有雨，人狂必有  
05 禍!邱小飛感謝你刺激到我全身神經，你出門最好找人保護  
06 你，狗養的，看誰比較瘋癲」、「既然你敢考驗我的脾氣，  
07 那看你受的瞭我對你的後續動作嗎?邱小飛操你祖宗十八  
08 代」、「姓邱的我不出聲不動作，不是我怕你，我很不想惹  
09 事，但不代表我怕事，你信不信你被抓到時你會很慘，去市  
10 場爬著賣東西的一定是你，沒懶覺的貓生狗養豬帶大，畜生  
11 要嗆我就給我出來，不然就等我抓你」等文字，恫嚇瀏覽至  
12 該臉書帳號頁面之邱浩輝，令邱浩輝心生畏懼，且致生損害  
13 於人身安全。

14 二、案經邱浩輝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鄒承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固坦承有上開發文行為，惟辯稱：邱小飛是詐騙伊買鋼圈之網友，並非告訴人邱浩輝等語。
2	告訴人邱浩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佐證告訴人邱浩輝瀏覽被告上開發文後心生畏懼之事實。 2.佐證被告知悉告訴人之line暱稱為「邱小飛」之事實。 3.佐證被告於發文後，尚有至告訴人之住所門口燒金紙、踩油門之事實。
3	告訴人之line頁面截圖1	佐證被告曾以line帳號「鄒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份	展000000000」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
4	被告臉書頁面截圖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所示之恐嚇犯行，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以相同之犯罪手法先後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是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請各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留言「想殺人」亦涉犯刑法恐嚇罪嫌乙節，惟觀被告此則留言僅係回覆臉書帳號Cing Lin之發問，難謂有將將來惡害通知告訴人之故意，要難以恐嚇罪嫌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為同一行為之接續犯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淑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